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張裕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裕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原告申辦中期貸款並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並約定於111年9月5日依約撥款後，被告須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息，每月平均攤還本息繳付1次，共分72期，第1期並自111年10月5日開始繳付，如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
02 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依上開契
03 約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08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款、
09 債權計算書、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1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1 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靜宜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31 合 計	2,320元	